

伊宁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本单位通过市政府网站等平台，扎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将交通出行信息49项；通过“双公示”专栏专门公开行政许可结果信息199项、行政处罚处理信息297项。公开内容全面覆盖规划政策、执法过程、项目建设、公共服务及行业监管等重点领域，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78.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部分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加强。在实际工作中，部分动态类信息（如专项监督检查结果、项目阶段性进展）从生成到正式公开的周期偏长，未能完全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应公开快公开”。

下一步改进：将进一步完善机关内部信息报送与公开审核的衔接机制，明确各类信息，特别是动态类信息的公开时限要求，纳入日常督办，全力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二)公开内容不全。当前公开的信息在覆盖面上存在不足，部分公众关心的工作领域、政策背景及执行过程等信息公开不够充分。

下一步改进：系统梳理公开目录，重点拓展在政策解读、重大项目全过程信息、行业数据分析等领域的公开内容。同时，通过调研等方式更精准地了解公众信息需求，增强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完整性。

1.公开事项不及时。部分信息的发布存在一定延时，未能完全实时公开。

改进措施：优化内部信息流转与审核发布流程，明确各类信息公开时限责任，加强督办，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2.公开事项不全。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尚不够全面、细致，与公众全面了解交通工作的期望存在差距。

改进措施：依据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目录，拓展公开深度与广度，特别是加大对政策解读、执行情况



和重点领域数据的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